**中山市律师协会**

中律通（2017）94号

**转发关于举办2017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的通知**

各律师所：

现将省律协《关于举办2017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律师投稿。请于2017年9月3日下午下班前将材料电子版报至市律协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杨晓政 电话：88228199

邮箱：zhongshanlvshi@163.com

 附件：关于举办2017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的通知

中山市律师协会

2017年8月23日

附件：

关于举办2017年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弘扬法治，进一步加强律师与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。我会拟于2017年9月下旬与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协会联合举办“2017年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和地点

研讨会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（周五）14：30-18：30，报到时间为12：00-13：00,地点定于佛山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：广东省法官协会、广东省检察官协会、广东省警察协会、广东省律师协会。

承办：广东省律师协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、佛山市律师协会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各主办，承办单位领导、代表、嘉宾以及优秀论文作者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征集论文

1.本次活动拟向全省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律师征集论文，参考题目见附件。

2.论文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 2000-3000字为宜。

3.会议组委会将邀请部分优秀论文作者参加研讨会，并作主题发言。

（二）研讨会

1.主题：（1）司法改革背景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；（2）司法改革——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使命；（3）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律师执业权利保障。

2.主题发言

优秀论文代表及部分参会单位代表围绕研讨会主题作发言，（每人6分钟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各市律协组织律师撰写论文，并于2017年9月10日前统一将稿件及作者电子照片报省律协秘书处邮箱wqzx@gdla.org.cn，联系人：何晶，电话：020-66826942、传真：020-66826957。

附件：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论文参考题目

广东省律师协会

 2017年8月23日

附件

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研讨会论文参考题目

1.如何有效构建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察、律师间的良性交流机制；

2.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证据的统一标准问题探讨；

3.如何推进庭审实质化；

4.如何发挥律师在庭审中的作用，提高庭审质量；

5.司法责任制改革之后检察权优化配置研究；

6.互联网＋时代，如何运用科技手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；

7.大数据运用与司法工作创新；

8.律师代理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相关问题探讨；

9.网络犯罪适用法律问题研究；

10.金融诈骗、合同诈骗类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；

11.新型受贿的形式、认定与处罚；

12.认罪认罚制度研究；

13.民法总则的法律适用与实施。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省司法厅律管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省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7年8月23日印发